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7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下午 1:30 点在维科大厦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 5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长马东辉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4 年监事会报告》

2014 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了七届九次、七届十次、七届十一次、七届十二次共计四次会议，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力和义务，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精神，积极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4 年公司继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管理运作；决策程序均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具有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及较高的公司治理和内控水平。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忠诚敬业，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过程中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对公司出具的 2014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在财务管理过程中，未发生违反国家财经法规和有关制度的

情形。

3、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资产交易的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合理，无内幕交易，未损害股东权益，亦未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4、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4 年与控股股东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共计发生日常性关联采购 692.55 万元，关联销售 2942.78 万元关联销售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2.39%，合计 3635.33 万元。

监事会认为，上述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交易均遵循了市场行为，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本项议案尚须提请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审核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要求，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一致认为：

1、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4 年全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核，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同时提醒公司管理层进一步强化财务管理工作，避免类似事项发生。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推选第八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将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三年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需要换届选举。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

本届监事会推选吕军、陈良琴、戴劲松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另 2 名职工监事由公司工会委员会直接选举产生。

上述 3 名监事人选在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正式选举产生，并与 2 名职工监事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接任第七届监事会工作。公司监事会任期 3 年，任期起始日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日。

本议案尚须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维科精华第八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吕军先生简历

吕军：男，1964年7月出生，大专。曾任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副部长、部长。现任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未持有本公司股权；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陈良琴先生简历

陈良琴：男，1965年9月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宁波维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维科丝网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总裁办主任兼战略投资部部长。未持有本公司股权；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戴劲松先生简历

戴劲松：男，1972年1月出生，本科。曾任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宁波东港电化有限责任公司任外派财务总监，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现任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副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权；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